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陈契伸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上纬兴业为全资子公司上纬马来西亚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纬兴业为全资子公司上纬马来西亚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